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1) 委任執行董事；及 (2) 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8月8日起，

1. 趙婧媛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侯薇薇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3. 方志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8月8日起，趙婧媛女士(「趙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趙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婧媛女士，43歲，於2003年及2006年分別獲得遼寧大學廣播電視編導(節目主持)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及中國近現代史專業歷史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企業人力資源管理人員一級執業資格。

趙女士擁有十餘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女士曾於中電飛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資源部經理。

趙女士於2011年2月至2012年1月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主管，於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總監，於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京投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及於2016年3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彼亦獲委任為本集團黨總支副書記，並於2021年11月再次獲委任為本集團黨總支副書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黨群管理、綜合管理、法務管理、合規管理及審計內控工作。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8月8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趙女士有權收取每年約人民幣1,080,000的酬金(包括固定薪金、年度表現薪酬及任期薪酬)。該年度酬金可由董事會酌情調整(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有關安排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概無有關委任趙女士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趙女士加入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4年8月8日起，侯薇薇女士(「侯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侯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就侯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對彼致以衷心感謝。

於侯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後，方志偉先生(「方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8月8日起生效。

方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方志偉先生，38歲，於2005年及2008年分別取得北京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城市交通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自2008年3月起，方先生一直任職於京投公司附屬公司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路網公司」)。彼於2010年11月至2014年6月擔任路網公司運營策劃辦公室主管，於2014年6月至2018年2月擔任路網公司運營策劃辦公室副主任，及於2018年2月至2020年4月擔任路網公司總經理助理、運營協調部部長及運營策劃辦公室主任。自2020年4月起，方先生擔任路網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11月起，負責路網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全面工作。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8月8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方先生將不獲支付任何董事袍金，但彼有權就履行本公司職責時產生之所有合理付現開支收取總金額不超過每年240,000港元之補償，惟須符合本公司相關財務政策之規定。有關安排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方先生於本集團有關職位的職責及責任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概無有關委任方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方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4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及趙婧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方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